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4094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訴訟代理人 陳明智

黃春榮

被告 黃意茹律師即李謹名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李謹名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146,133元，及自民國112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1.627計算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550元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李謹名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即債務人李謹名於民國103年6月5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使用，依約李謹名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並約定循環利率以年息11.627%計算，倘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自逾期之日起每期固定以每筆新臺幣(下同)100元計付違約金，但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詎李謹名自111年11月21日起未依約繳款，尚積欠150,348元(含本金149,978元、利息、違約金、費用)；經抵銷其存款4,215元(沖轉0052表帳列之利息69元、違約金300元、費用1元及本金3,845元)後，目前仍積欠債務本金146,133元及其利息、違約金尚未清償。又李謹名已於111年10月18日死亡，經本院以112年度司繼字第510號民事裁定選任被告黃意茹律師為遺產管理人，則被告應於管理李謹名之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爰依信用

01 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二、被告則以：需待債權人陳報債權期間屆滿後，方能就李謹名
03 之遺產範圍進行分配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
05 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帳戶停用明細表、信用卡資
06 訊查詢畫面、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510號民事裁定等件為
07 證，而被告除稱需待陳報債權期間屆滿後，方能就李謹名之
08 遺產範圍進行分配等語外，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於本院言
09 詞辯論期日時並未爭執，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實。
10 從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之法律關係，請求
11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即屬有
12 據，應予准許。

13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14 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15 敘明。

16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7 第427條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18 執行。

19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5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依民
20 事訴訟法第78條，由被告負擔。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3 法 官 張清洲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30 書記官 蕭榮峰

